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一届定期会议

2008年6月30日至7月18日

对审议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第六次定期报告议题和问题清单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概述

第 1 段

政府根据内阁委员会的程序通过了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两份报告均未提交议会，但大臣们须对议会负责，并根据议会程序对联合王国遵守《公约》的情况进行定期审查。这包括建立议会定期质询机制，例如由妇女事务大臣在下议院就《公约》所涉及的并属于妇女事务大臣职务范围的各种问题向议会进行口头提问和经常性的书面提问。议员们也借助在两院的定期辩论——例如关于国际妇女日的辩论——和议会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参与。

北爱尔兰行政部门在《2008 年至 2011 年政府方案》中承诺，它将执行《2006 年至 2011 年两性平等战略》，该战略承认《公约》，并提供了一个解决弱势和歧视问题的框架。北爱尔兰议会已经通过议会的工作，解决了《公约》范围内涉及两性平等的各种问题。

宪法、立法和机构框架

第 2 段

联合王国政府把确保男女平等作为重中之重，在已经很坚实的法律基础上颁布了新法律，为两性平等订立了可能的最高标准，并确保它得到遵守。

自 2005 年提交上次报告以来颁布的新法律，例如《2006 年平等法》，将把缔约国应根据《公约》履行的义务考虑在内，并把国内禁止歧视的法律与这些义务统一起来。自 2005 年以来，我们已经颁布了以下法律：

- 《2006 年平等法》。该法使我们能够在 2007 年 4 月 6 日提出“两性平等义务”，根据这一义务，公共部门机构应积极促进男女机会平等；
- 《性别指令》（2004/113/EC）。《性别指令》确立了男女在获取、提供商品和服务方面享受平等待遇的原则。《1975 年禁止性别歧视法》已适用于商品、设施和服务的供给。¹因此，为实施《性别指令》而做的必要修订相对较少。我们要做的主要变动如下：
- 明确规定在获取和提供商品、设施、服务或者房地产方面，性骚扰或者基于性别的骚扰均属违法行为；

¹ 《1975 年禁止性别歧视法》保护女子和妇女免受非法歧视。它规定在就业、职业培训、教育及商品、设施和服务的供给和销售、房地产的管理和租赁以及公共职能的履行等方面性别歧视均属违法行为。在就业和职业培训方面，基于已婚或者未婚同性关系以及变性理由的歧视也属违法行为。

- 将保护公民不受基于变性理由的歧视扩大到保护公民不受提供商品、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歧视；
- 明确规定，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方面，以妊娠或者生育为由给予妇女较差的待遇属违法行为；
- 关于金融和保险产品，明确规定，如果因性别是风险评估中的决定性因素而导致的个人保险费和保险金存在合乎比例的差别，这些差别必须以相关的准确数据为基础，数据须经过编纂、公布并定期更新。
- 2008 年颁布禁止第三方，例如顾客，以性别为由对雇员实施骚扰的法规。

政府还在 2005 年大选宣言中承诺，在本届议会任期内制订平等法案，以审查、简化反歧视法并使之现代化。为此，于 2005 年 2 月开始对《禁止歧视法》进行审查，并考虑借机建立一个更明晰、更简洁的平等法律框架，为弱势者带来更好的惠益。2007 年 6 月，反歧视法审查工作完成后发表了协商文件《促进公平框架：大不列颠平等法提案》。政府正在考虑对协商给予答复，并继续致力于在本届议会制订一项法案。

威尔士公共机关所承担的一般义务要求其对消除非法歧视和骚扰以及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必要性给予应有的考虑。

为了便于确定最适合威尔士这方面发展趋势的“威尔士两性平等义务”，威尔士议会政府决定不通过提议的两性平等义务。威尔士议会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以及威尔士法律和志愿部门的各种合作伙伴合作，共同提出了这项工作方案。

威尔士议会政府于 2007 年 4 月制订了一项两性平等计划，规定了如何普遍落实两性平等义务。作为一种有效做法的范例，威尔士议会政府鼓励威尔士其他公共机关采取类似做法。

在北爱尔兰，根据《1998 年北爱尔兰法》第 75 条的规定，为实施这一条款而成立的公共机关应在行使与北爱尔兰有关的职能时，对促进以下人员之间的机会平等给予应有的考虑：

- (a) 不同宗教信仰、政治观点、种族、年龄、婚姻状况或者性取向的人；
- (b) 一般男子和妇女；
- (c) 残疾人 and 无残疾人士；
- (d) 需要抚养家属和不需要抚养家属的人。

在无损于这些义务的前提下，公共机关在履行其职能时，还必须注意促进不同宗教信仰、政治观点和种族的人们和睦相处。每一个公共机构都必须制订平等计划，说明如何就履行这些义务提出建议。北爱尔兰平等委

员会在审查这些义务的有效性方面发挥作用；为公共机关提供建议，并就“计划安排 9”中的规定，即平等计划指导方针的制定，提出建议，批准平等计划，并根据投诉对违反已获批准的计划的行为进行调查。

根据法定义务，所有指定公共机关必须按照既定标准甄别它们的所有政策，以确定是否每一项政策都对机会平等或者和睦相处具有重要的影响。具有这样的影响的政策必须接受平等影响评估。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有关政策是否对维护平等机构产生不利影响，以及/或者是否有可能通过实施一项替代性政策，更好地促进机会平等或者和睦相处。

第 75 条要求公共机关在全面咨询过程中让被咨询者充分参与。该条所涉立法为公共机关必须如何承担一种义务提供了法律指导，以根据这一指导完成协商。例如，在咨询与第 75 条有关的事宜时，公共机关必须参加一项至少为期 8 周的咨询活动，并考虑采用特定的咨询方法，例如语言的使用、日期的确定以及儿童保育的提供。

第 75 条在促使公共机关履行职责进一步实现男女机会平等方面，是对现有反歧视法律的补充。该条款有可能影响广泛的部门公共政策，包括就业政策、服务提供政策和公共采购政策，它的目的是将机会平等与和睦相处全面纳入公共决策和服务提供的主流。第 75 条被广泛认为是一个创新性的“主流化”规定，旨在超越反歧视法的传统措施，鼓励更积极地支持平等。“主流化”已经赢得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关注和行动。公共机关的实际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应当强制执行，这一事实使它们与其他“主流化”倡议有所不同。

北爱尔兰平等委员会根据其法律权限，在 2006 年对第 75 条的有效性进行了分析，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说明第 75 条的执行在若干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例如从实质上改革了决策方式，对包容性决策过程进行了有效协商等。但是委员会的报告没有充分证明该条款的执行对个人产生的应有影响和使个人获得的惠益。（北爱尔兰平等委员会已经把制订平等计划新指导方针作为此后一个时期的重点。）

第 3 段

作为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平等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成立，它把以前的三个平等委员会，即平等机会委员会、种族间平等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合并为一个强大的独立机构，在联合王国促进与执行平等和人权的最高标准。两性平等仍处于新委员会议程的首位。平等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拥有统一权限，它确定了一个新的工作重点，目的是解决那些影响黑人和少数民族妇女、残疾妇女、同性恋妇女及其他群体的特殊问题，这些群体的问题可能没有列入前三个委员会的单一职权范围。

除了解决传统的性别问题，如薪酬平等、照料义务、歧视和玻璃天花板（女性升职遭遇的无形障碍），新委员会的职权更宽泛，能够更有针对性地解决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把六个平等领域（包括两性平等）和人权结合在一起，充实而不是减少了委员会在妇女事务上的工作。

委员会将继续与妇女团体合作，并将它作为目前正在起草的利益攸关方扩大战略的一部分纳入政策优先事项。委员会相信，与这些团体的互动是委员会真正理解许多妇女每天面对的各种问题的最佳方式。另外，妇女团体可以开始向委员会申请资助金，这种资助金能为其提供额外的支助。

2006-2007 年，委员会将从政府平等事务办公室获得 5 860 万英镑的资源 and 700 万英镑的资金，用以承担《平等法》规定的义务。委员会有权决定以何种最佳方式使用这些资金促进两性平等。2007-2008 年，委员会有望获得大约 7 000 万英镑的资金。

2007 年 4 月生效的《2006 年平等法》，确立了公共机关的一般义务，这种义务要求它们作为雇主和服务提供者，对下述问题给予应有的考虑：

- 消除非法歧视和骚扰的必要性，以及
- 促进男女之间的机会平等。

它还弥补了《1970 年平等薪酬法》的漏洞，在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具有效力。履行这种义务是地方机关、卫生机关、教育机构和区域发展机构本身的责任，而不是在相关领域充当政策先导的政府部门的责任。如果它们不妥善履行义务，平等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确保它们履行。

平等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网站为那些想起诉性别歧视行为的妇女提供一般咨询服务。申诉者首先要向求助热线提出申诉，然后由行政官员推荐一名最胜任的律师帮助申诉者。

在法律权限之内，《平等法》授权平等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履行若干职能并执行有关法律。委员会被授予的一般权力包括提供信息和建议，进行研究，开展教育和培训活动。平等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可以颁布行为守则，帮助其他人解释和遵守与歧视和人权问题有关的法律（《1975 年禁止性别歧视法》，《1976 年种族关系法》，《1995 年禁止歧视残疾人法》，《2003 年就业平等（性取向）条例》和《2003 年就业平等（宗教和信仰）条例》）。

在苏格兰，清单上列出的公共机关被要求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之前公布一项两性平等计划，制订公共机关的两性平等目标和行动计划，以完成两性平等义务。在拟定计划时，公共机关必须与有关人员、服务对象和其他人（包括工会）协商，并在计划中说明它们已经采取和打算采取的与这些机构协商的行动。于 2007 年 10 月被平等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取代的平等机会委员会，向公共机关提供了信息和指导，以协助其履行职责。此外，苏格兰政府向一些机构提供了资金，以使苏格兰妇女进一步提高对妇女问题的认识，并参与制订公共政策。

平等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是平等义务的执行机构，可以对未能达到法律要求的公共机关发送守法通知。在苏格兰，为了监督义务履行情况，平等和人权事务委员会首先要确定清单所列哪些公共机关已按要求公布了有关计划。然后根据这方面情况来确定须进一步开展评估和采取执法行动的领域。这一项目正在进行之中。

威尔士议会政府与前平等机会委员会和威尔士工会联合会建立了伙伴关系，在 2007 年完成了争取平等薪酬运动第三阶段的工作。这场运动实际提高了参与第三阶段工作的公共部门组织和威尔士更多公共部门对薪酬平等问题的认识，同时还有效地促进了这个问题的解决，并使人们更加广泛地了解了薪酬方面的不平等及其对就业人员的影响。

2007 年，威尔士全时女工每小时平均薪酬比全时男工的平均薪酬低 10%（联合王国的差距是 17%）。近年来威尔士的薪酬差距已经缩小，1999 年约为 15%。至于非全时女工的薪酬，2007 年每小时的平均薪酬比非全时男工低 9%。

北爱尔兰在平等法律的许多方面居领先地位。例如，第 75 条在使公共机关承担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义务方面，是对现有反歧视法律的补充。

第 4 段

正如委员会所指出的，从 2006 年 4 月开始，公共机关已经被要求按照两性平等义务起草《两性平等计划》。《两性平等计划》每三年将接受一次审查。计划定于 2007 年 4 月公布，因此将于 2010 年 4 月加以审查。第一套年度报告将于 2008 年 4 月发表。

就强制执行的作用而言，平等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将评估公共机构的计划，以了解它们如何履行平等义务，并将跟踪不同公共机构实施计划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将对不履行义务的公共机关采取有针对性的强制执行行动。委员会拥有强制机构和机关履行平等义务的重要权力，包括最终进行官方质询和正式调查的权力。委员会准备对特定部门展开调查，例如，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提供服务部门。

在实施强制执行程序之前，委员会期望与有关的公共机关进行非正式联系和交流，给没有履行义务的公共机关在不经强制程序的情况下履行义务的机会。

当前期交流方式没有得出结果或者不能取得足够进展时，委员会可以通过下达履行义务通知，强制履行特别义务；通过下达履行义务通知或者司法审查，强制履行一般义务。有利益关系的个人和群体或者平等和人权事务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这方面申请。

实现两性平等义务旨在使政策的结果或者影响得到更多重视。在早期阶段，公共机关需要确保它们能理解其政策对妇女和男子有何种影响。如果产生了不利影响，它们应该对此进行彻底调查，并寻求适当的补救措施。这样做的时候，它们应当与利益攸关方、雇员、工会和客户协商，妇女占客户的多数。

履行义务通知可以要求公共机关说明它们打算如何履行一般或者特殊义务，包括说明它们打算为履行义务采取何种措施，或者建议采取何种措施。

在推行两性平等义务之前，政府妇女和平等股在整个中央政府和公共机关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

苏格兰的政治、文化和人口面貌，意味着它的种族和就业问题与英格兰和威尔士迥然不同。参见此报告：
<http://83.137.212.42/sitearchive/eoc/Defaultbdae.html?page=18694&theme=print>。

由苏格兰政府提供资金的苏格兰妇女大会于 2007 年与黑人和少数民族妇女举行小组讨论，讨论她们所关心的特殊领域。关于这些讨论的报告正在审议之中。

广泛开展的研究工作考察了少数民族妇女面临的障碍和她们的愿望，特别是巴基斯坦妇女和孟加拉国妇女，她们的就业率最低，闲散率很高。这些研究表明，具有上述背景的第二代和第二代以后的妇女，其观点与她们的年长亲属判然有别。她们大多数想工作，但是面临许多障碍，特别是雇主的态度。

在苏格兰，格拉斯哥的少数民族人口最多。为此，苏格兰政府一直在与格拉斯哥城市战略联合会、格拉斯哥工厂黑人和少数民族群体小组合作，目的是达成一项统一战略，以便招募和雇用劳动力市场的少数民族人口并促进他们的发展。

格拉斯哥劳资委员会黑人和少数民族工作小组制订了就业和逐步发展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特别重视具有黑人和少数民族背景的妇女和年轻人，因为他们的经济活动率很低。各类战略性黑人和少数民族机构和主流机构在该小组中都有代表。这些机构包括：苏格兰黑人和少数民族基础设施、苏格兰职业、格拉斯哥反对种族主义联盟、格拉斯哥城市委员会、格拉斯哥社区规划有限公司、Jobcentre Plus、苏格兰全国保健服务机构、苏格兰企业和苏格兰政府。

为了协助实施行动计划，苏格兰政府向格拉斯哥劳资委员会提供了设置黑人和少数民族政策管理人员职位的资金。这给了苏格兰政府一个机会，了解什么能够起作用，以及如何在制订未来政策时对其善加利用。

在前面的段落中，我们已经提到北爱尔兰法定两性平等义务的作用及其所产生的一定影响。关于北爱尔兰的强制执行机制、对北爱尔兰公共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以及它们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协商，我们可以提供更详细的说明。

第 5 段

关于《公约》规定的执行，联合王国没有统一的国家战略和政策。在分权制度下，联合王国制订了充分反映全国各地需要和优先事项的综合政策和法律措施。可以预见的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之后的行动计划将强调协作和最佳做法，以确保委员会的建议得到考虑和修改，以适应不同的地方情况。

促进两性平等的工作被视为最优先事项，分权政府中妇女和平等部长以及其他妇女事务大臣所发挥的领导作用表明了这一点。许多事务被移交，以确保政策和法律全面反映地区需求和优先事项。在适当的情况下，工作由各个政府完成。例如，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妇女状况的《克斯顿报告》仅适用于英格兰和威尔士，因为对于苏格兰议会来说，刑事司法是一项被移交的事务，在北爱尔兰也是如此。然而，苏格兰监狱服务人员可以得到《报告》，《报告》应介绍政策的制订情况，特别是苏格兰监狱委员会的工作。该报告在北爱尔兰已经引起注意。

通过运用战略目标（例如《两性平等公共服务协定》）和 2007 年制订的《两性平等义务》，两性平等事务正在通过公共部门的工作成为主流。借助政府平等事务办公室的国家两性平等机制，妇女事务大臣定期与私营部门共享最佳实践。

2007 年，《两性平等义务》确立，这在前面的段落中已经充分讨论过了。《两性平等义务》使公共机构承担起积极促进两性机会平等和缩小歧视存在范围的义务。它以稍微不同的形式适用于苏格兰、威尔士和英格兰，但不适用于北爱尔兰。北爱尔兰此前就已经有了相似的法律。

平等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是根据《2006 年平等法》成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全新的、包容性的措施以促进平等和人权，并为禁止歧视立法提供更有有效的支助。平等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会）覆盖了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在苏格兰和威尔士，有法律委员会负责委员会的工作。苏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委员会就委员会在苏格兰和威尔士履行的职能对委员会提出建议。平等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将审查公共机关履行两性平等义务所取得的进展，并能够对公共机关问责。

北爱尔兰行政院的《2008 年至 2011 年政府纲领》，承诺执行《2006 年至 2016 年北爱尔兰两性平等战略》，该战略曾被《公约》援引，它为两性平等主流化和解决两性不平等的工作以及监测政府的进展提供了政策框架。

第 6 段

克服种族、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妇女面临的障碍，仍然是整个联合王国活动的重点，我们参与了在所有地区的一系列不同的活动。促进黑人和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公共生活是妇女事务大臣的三个政策优先事项之一。内政部对包括 IMKAAN 和绍索尔黑人姊妹在内的组织提供了直接支助，以实施个人项目。这些项目将使来自黑人、亚裔和少数民族群体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或难民受益。

这些项目正在进行之中。它们包括：

- 为绍索尔黑人姊妹筹资，以便为黑人、亚裔和少数民族家庭暴力受害者编写循序渐进的信息手册；以及
- 为 IMKAAN 筹资，以便建立一个数据库，监测黑人、亚裔和少数民族获得庇护所的情况。

过去，内政部为英格兰妇女援助联盟提供资金，以支撑它的最后援助资金，帮助支付“支助人民”安排（北爱尔兰已经有了相似的安排）不能为庇护所少数受害者支付的生活费。不过，这只是一个临时解决办法，许多政府部门已经在共同努力，为那些不能求助于公共资金的受害者寻求一个长期解决方案。

最新的 2007 年第四季度《劳动力调查》结果显示，少数民族总体就业率是 61%，比联合王国的总体就业率低 13.9%。这一差距比 1997 年的 17.8% 有所下降。少数民族男性就业率为 70.1%，比联合王国男性总体就业率低 9%，而少数民族妇女就业率为 52.1%，与妇女总体就业率相差 18.3%。就业率最低的民族群体是那些孟加拉裔和巴基斯坦裔妇女。孟加拉裔妇女的就业率为 25.6%，巴基斯坦裔妇女的就业率为 28.3%。2001 年，巴基斯坦裔妇女和孟加拉裔妇女的就业率分别为 21.0% 和 16.6%。

政府已经制订了一些使少数民族妇女受益的政策倡议。有的针对少数民族妇女，有的针对整个少数民族群体。

哈里雅特·哈曼于 12 月份宣布，她打算建立一个跨党派任务组，以寻求一种切实可行的方式，大幅增加黑人和少数民族妇女议员的人数。这项工作定于 5 月启动。已经委托 Fawcett 协会研究少数民族妇女进入、任职、升职以及退出决策职位的方针。最终结果不久就会公布。

政府正在采取行动，以支助基层妇女在地方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2007 年 10 月发起的“妇女参与”运动，将首次确定帮助这些妇女成为学校董事、租户协会领导人等的现有办法以及在此基础上，提供能完成永久性转变的有效模式和网络的途径。5 月 13 日举行了一次全国会议，向妇女和那些招募人员担任上述职务的主要机构征求意见，并载入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发表的最后报告。

10 月，妇女和平等部长委托一个旨在促进那些来自不同少数民族社区和具有少数民族背景的人更积极参与选举活动的主要非党派政治组织——黑人选票行动提交报告，阐述增加少数民族议员当选比例的各种选项。当前，只有 2.3% 的议员具有非白人背景，而非白人占联合王国总人口的比例超过 8%。报告将在不久之后发表。

《2008-2011 年平等服务协定》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公布，它设定了政府的目标。该协定解决个人因性别、种族、残疾、年龄、性取向、宗教或者信仰的原因而面对的不利处境。这反映了政府反对歧视和确保联合王国每一个人都能充分发挥其才智的决心。《平等服务协定》将重点放在几个重点领域，包括为妇女、少数民族人口和残疾人以及青年人赋权，使之参与公共生活，发挥作为社会基础的作用，例如担任学校董事、地方法官、租户协会领导人，以及地方议员。

2008 年 1 月，社区和地方政府事务部建立了国家穆斯林妇女咨询小组。这个由居领导地位或者为社区工作的妇女组成的小组，将起到模范作用，并为政府政策提供建议。

在威尔士，社会正义和地方政府部长，即议员布莱恩·吉本博士，对平等、多样化和人权日程担负着领导作用。许多例子中最近的一个，是与亨娜基金会合作。

2005 年，威尔士议会政府委托亨娜基金会举办全威尔士穆斯林妇女参与活动。这项活动的目的是为穆斯林妇女代言，并在议会政府和穆斯林社区之间建立联系。结果，亨娜基金会收集了关于影响威尔士妇女的问题的广泛证据。它开发了一个工具包，供执业律师使用，以处理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暴力行为，这个工具包受到威尔士许多地方政府的欢迎。基金会与警方和地方政府建立了更牢固的伙伴关系，以解决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暴力行为。

作为 2008 年国际妇女日活动的一部分，威尔士议会政府为亨娜基金会会议提供了资金，会议讨论了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谋杀行为。皇家检察署和外交事务部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会议的宗旨是确定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暴力行为，改进服务和工作实践。

关于北爱尔兰如何处理少数种族、民族和宗教群体妇女事务，我们可以提供更详细资料。

第 7 段

政府平等事务办公室协助全国妇女委员会开展工作。全国妇女委员会作为一个非部际公共咨询机构，在为联合王国妇女和妇女组织代言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并帮助促进妇女与政府之间的意见交流。全国妇女委员会拥有超过 400 个伙伴组织，这些组织代表着数百万妇女和广泛领域内的妇女利益。

全国妇女委员会在政府平等事务办公室之外独立运作。然而，在发挥其独特作用时，全国妇女委员会与政府平等事务办公室以及其他政府部门保持联系，并充当它们的协商对象。全国妇女委员会被看作政府的主要战

略伙伴，始终参加联合王国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派遣的代表团。全国妇女委员会每年获得的政府预算约为 330 000 英镑。

联合王国的妇女组织可以从地方和中央政府获得各种补助金。性暴力受害人紧急救助服务中心和庇护所这类组织一般都能获得官方资金。关于 2000 年以来政府给予妇女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总额，我们没有核心数据，因为从数千个可能发放补助金的机构收集数据的工作十分复杂，而且这些发放机构有许多独立于政府。

2007 年对全国妇女委员会进行一次简要审查之后，根据建议，所有专员将来都可以按核心指导意见获得日补贴。个人不受资金限制申请成为专员，这一点非常重要。部长支持这一观点，并赞同提供额外资金。这一措施将于 2007 年 6 月开始第二轮招募时得到落实。

关于北爱尔兰的这一措施以及资金安排，还有更详细的资料，并且可以提供给委员会。

对妇女的暴力

第 8 段

联合王国的所有两性平等工作，都谋求妇女作为决策者、家庭成员和负责任公民的参与。2007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主题“成年男子和男孩与两性平等”将成年男子和男孩参与联合王国的两性平等事务放在了更突出的地位，并为使成年男子和男孩参与和对妇女的暴力有关的事务做了更多工作。

2008 年 1 月，妇女事务大臣与妇女非政府组织以及新成立的男性联盟共同主办了一项活动，其中包括举办五期重要讲习班，其中的一个讲习班是讨论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联合王国终止对妇女的暴力联盟和尊重妇女团体也参加了讲习班）。政府平等事务办公室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了筹划工作，以找出政府政策的差距，提出男子和妇女共同争取实现两性平等的有效方式。

内政部为男子卫生论坛、男子联盟和尊重妇女团体等组织提供资金，这些组织以成年男子和男孩为目标，使它们参与预防对暴力侵害妇女的努力，特别是预防家庭暴力。这包括求助热线项目，例如男子咨询热线（主要是援助家庭暴力的男性受害者，但也向对自己的暴力行为感到忧虑的男子提供咨询），尊重妇女团体开通的犯罪者热线以及相关项目。

内政部为公共创新中心提供资金，用于主办 2006 年和 2007 年两场关于改变男子行为的研讨会。诸多对这一议程感兴趣的不同团体参加了研讨会。此次研讨会与男子卫生论坛形成合力，并成立了男子联盟，联盟包括若干处理男子卫生与行为的组织，发出了解决暴力行为的强有力的男性声音。我们现在正制订一个进程，以确定拨打由内政部提供资金的求助热线的电话的数量和性质。

“对付家庭暴力：全威尔士国家战略”是威尔士议会政府对付威尔士家庭暴力的首要战略。这是威尔士议会政府与广泛的威尔士机构和组织合作的结果。威尔士议会政府及其伙伴坚信，实施一项全国战略性“联合机

构”措施，是解决威尔士家庭暴力问题的正确途径。它的目标是促进一项解决问题的“联合”措施的制订和实施，这项措施从整体上解决家庭暴力问题——为遭受家庭暴力的个人提供保护，同时设法消除家庭暴力的根源。

关于北爱尔兰政府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我们有更详细的资料，并可以单独提供。

苏格兰政府承诺在未来三年内拨款 4 000 万英镑，处理苏格兰境内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目前它正在资助面向黑人和少数民族妇女的专家支助服务，例如阿米娜（穆斯林妇女资源中心）实施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PPP 项目，以及联合王国巴基斯坦人委员会（苏格兰）在一些可能受强迫婚姻影响的社区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等。政府对若干资助申请进行了审核，目的在于资助未来三年为黑人和少数民族开展的工作，具体做法是为禁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活动提供资金。

苏格兰政府支助大赦国际苏格兰和男子卫生论坛的工作，大赦国际苏格兰和男子卫生论坛在 2006 年为关注男性暴力侵害妇女的男子组织了一次会议。这次会议导致 2006 年 11 月 30 日启动了苏格兰白丝带运动。它是一场全球运动的一部分，目的是促使男子参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工作。苏格兰政府在为期 16 天的消除性别暴力的行动中提高了人们对这场运动的认识。

第 9 段

这些评论与《2003 年性犯罪法》有关，该项法律仅适用于英格兰和威尔士。《2003 年性犯罪法》并不影响一般举证和程序事宜，例如证据标准。它没有引入与未征得同意而实施的犯罪行为有关的能力概念。关于对妇女的性侵害案件的统计数字，见附件 A。

该法第 74 条对“同意”做出了界定。根据这一定义，一个人只有在有选择而且有做出选择的自由和能力时表示同意，才算是“同意”。它还设定了一系列情境，在这些情境之下，法院将首先假设受害人不大可能给予同意（第 75 条）。

2007 年 9 月，苏格兰政府宣布，它将根据于 2007 年 12 月公布的苏格兰强奸和其他性犯罪法律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提出一项修正强奸和其他性犯罪法律的议案。现在关于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和改革建议的一场公共协商正在进行之中。议案有望在 2008 年晚些时候提交给议会。

2006 年，皇家和地方检察官业务办公室（COPFS）公布了它关于改革苏格兰性犯罪调查工作的最后报告和建议。在如何改进对强奸和其他性犯罪的调查和诉讼方面，报告提出了 50 条建议。皇家和地方检察官业务办公室目前正在实施这些建议，这将有助于增强受害者对强奸和其他性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的信心。

关于北爱尔兰境内对妇女的性侵害以及判决，我们有更详细的资料，并可以单独提供。

第 10 段

为了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我们要在下文介绍内政部边境和移民局在不依赖公共资金的情况下根据移民规则进行案件审理的情况。

2002 年修改了有关规则，目的是扩展家庭暴力受害者可能用以证明家庭暴力的证据的类别：

- 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无限期居留申请现在获得了优先处理；以及
- 对申请人是否赤贫进行评估，此举可能使他们免交提出无限期居留申请通常所需的费用。

尽管依然接受移民管制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在其申请获得批准之前，无法获得公共资金，但他们可以通过“支助人民”安排，获得与住房有关的支助。政府采取了新步骤，以改善申请程序和证据收集方式。我们目前在商谈一种快速处理制度，用以处理所有引起跨部门风险评估会议注意的案件。这些已经成为我们确认那些通过运用风险评估工具所显示的高风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方法的基石。通过共享信息，各机构对受害者的状况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并由此制订出适合每个受害者及其子女的需求和目标的应对方式。

最近，政府部门携手合作，设法满足这一特殊妇女群体的住房需求。前不久，政府宣布了一项新计划，根据该计划，那些成功申请到无限期居留权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可能有资格获得住房和生活费方面的捐助。根据新计划所提出的建议，将使家庭暴力案件的审议方式得到加强，使处于脆弱地位的受害者能够得到额外支助。

关于“不依赖公共资金”规则对于移民妇女逃避家庭暴力能力的影响，尚未做出专门评估。不过，我们认识到，在所有属于“不依赖公共资金”的这一类人中，家庭暴力受害者所占不到 10%。

第 11 段

联合王国政府竭尽全力对付人口贩运活动，制止与之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内政部正在全国范围内收集“五步行动”2（一项仍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打击贩运人口警察行动）所解救的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统计数据。

《联合王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行动计划》于 2007 年 3 月公布。该计划制订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战略，其重点是预防、执法和诉讼、对成年受害者的保护与援助以及贩运儿童活动。

私人住宅内的外国家政工人，其中大多数是妇女，也被列入了政府行动计划。被政府认为是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个人——无论贩运目的是性剥削还是从事家政工作——一旦《欧洲委员会公约》颁布实施，将有权依《公约》获得支助。

政府正在考虑进行研究和分析，借此获得资料，以制订一项在入境之前确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有针对性的措施，并能更好地理解那些作为家政工人进入联合王国的人以及相关类别的人所面临的风险。目前我们没有掌握与家政工人有关的数据。

威尔士议会政府十分重视贩运人口问题，它正在开展工作，以提高人们对贩运儿童活动的认识，并支助那些被贩运来的妇女摆脱卖淫业。为了推进这项工作，政府最近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讨论如何为负责照料和保护儿童的专业人员制订一项指导文件，并正在审议答复意见。指导文件旨在使专业人员进一步了解人口贩运贸易，以及如何保护那些可能是被贩运来的儿童。最后指导文件将在适当的时候颁布。

第 12 段

协调解决卖淫问题战略的目的在于减少街头卖淫活动和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它重新把杜绝对卖淫的需求作为重点，并在阻止利用街头性工作者方面取得了进展。对这项战略的正式评估尚未实施。

制止驾车在路边缓慢行驶伺机嫖妓的行为，让有这种行为的人了解警方的行动以及他们自身行为可能招致的后果，这是 2007 年采取的一项积极行动。2008 年 1 月，内政部宣布进行一次短期审查，以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这项战略方针。它涉及审议有效的法律和非法律选择方案，以减少嫖客人数。妇女事务大臣为引起人们对购买性服务行为的重视也做出了巨大努力，并在最近发表了一个简短的报告。

2007 年 3 月，内政部和高级警官协会针对卖淫与伤害风化行为建立了一个警队战术顾问网络。现在每个警队至少有一名顾问，主要负责处理与卖淫和伤害风化行为有关的问题。我们还与高级警官协会和国家治安改进机构合作，为警察制订了一揽子专门培训课程。第一个警队战术顾问培训班于 2008 年 2 月和 3 月举办。

目前正开展的一些活动是为了改善那些涉及卖淫活动的人的安全状况。这些活动包括发起制止行凶犯罪运动，鼓励个人举报他们所遭遇的性和暴力犯罪行为，向那些通过慈善机构 Suzy Lamplugh 信托基金为卷入卖淫活动的妇女工作的人员提供适合他们的人身安全培训和建议。

根据上述战略，联合王国政府还打算修改拉客罪和游荡拉客罪的定义，并实施新的处罚措施。这些变动包括采取措施将“普通妓女”这个污名化的、过时的称谓从法律中去除，同时保留对行为的顽固持久性予以证明的要求。只有认定一个人有长期拉客或者游荡拉客的行为，才将其逮捕。政府将实施在定罪时可用的新的处罚措施，以此作为替代罚款的处罚方式。新法令将要求卖淫者个人在一名监督员的监督之下参加三期课程，以解决他们卷入卖淫活动的背后原因。政府将在议会会期允许的情况下，尽早提出这些措施。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 13 段

在联合王国，过去 25 年来占据各级政治职位的妇女人数有了显著增长。议会中妇女的比例由 1992 年的 9.2% 翻了一番，在 2005 年达到 20%。

为了进一步增加妇女在政府中的任职人数，联合王国颁布了《2002 年禁止性别歧视（候选人选举）法》。这项立法的主要目的是使各政党能够——如果它愿意这样做——采取措施规范某些选举中对候选人的推选方式，以改善政党男女候选比例不平衡的状况。2008 年 3 月 6 日，负责妇女和平等工作的部长宣布，政府准备将政党利用这些措施的时限延长至 2030 年。

该立法在以《1975 年禁止性别歧视法》和北爱尔兰对等法令为基础的一般禁令中，解禁了若干积极措施（旨在降低经选举进入某些机构的男女人数上的不平衡）。

该立法涵盖了平民院选举、苏格兰议会选举、威尔士国民议会选举、北爱尔兰议会选举、欧洲议会选举和地方政府选举（苏格兰直选市长和社区议会除外）。这项立法是非约束性的而不是规范性的，允许政党自行决定是否以及以何种方式降低男女候选人比例的不平衡。

各政党所采用的鼓励更多妇女参与政治的战略，分为截然不同的三种：第一种，是通过发表积极的公开声明，阐述有更多妇女担任政治职务的好处；第二种，是通过促进积极行动，例如培训和指导有望成为候选人的妇女；最后一种，是通过采取积极的区别对待措施。

以下所列出的是一些“积极的区别对待措施”的范例，各政党可以运用这些范例，努力降低男女公职候选人之间人数上的不平衡。这些范例包括：

- 通过发表积极的公开声明，阐述有更多妇女担任政治职务的好处；
- 采取积极行动，包括培训和指导有望成为候选人的妇女；
- 在配额上采取积极的区别对待办法，例如，单一候选人选区的“全体妇女最终候选人名单”；
- 结对——两个地方政党共同推出候选人，要求被推选出的候选人为一男一女；
- 结群——与结对相似。数个选区“结群”，要求在它们中间推选出一定数量的女性候选人；
- 拉链式排列组合——用于均衡名单制度。推举政党候选人名单上的候选人时，要求在名单上对男女候选人进行交替排列。

采取了这些措施的政党，例如在 1997 年和 2005 年采用了“全体妇女最终候选人名单”的政党，女议员的比例有了显著上升。目前工党 27% 的议员是女性。

正如委员会所承认的，黑人、亚裔和少数民族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人数比较少。在英格兰，只有两名黑人女性国会议员和大约 168 名黑人、亚裔和少数民族女性地方议员。政府已经采取行动以解决这种不平衡。如果按照人口比例，应该有大约 29 名黑人女性国会议员和大约 1 000 名黑人、亚裔和少数民族女性地方议员。

2007 年 7 月，妇女事务大臣哈里雅特·哈曼宣布了她对于妇女问题的优先考虑。其中之一是：“赋予黑人和少数民族妇女权力，加强其社区内部的凝聚力，并使之成为社区之间的桥梁。”

社区和地方政府事务部于 2007 年成立了独立的地方议员委员会，负责研究那些鼓励和妨碍地方议员参选者的因素，以扩充各种人才。委员会于 12 月发表了其报告。社区和地方政府事务国务大臣定于春末对报告做出答复。

分权议会/国会在增加女性议员人数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妇女占威尔士议员的 46.7%，占苏格兰议员的 33.3%。

威尔士担任公职的妇女人数在附件 B 中列出，附件 B 表明了近年来妇女担任公职的趋势。

威尔士议会政府正在开展一项宣传活动，以提高包括妇女在内的担任公职人数不足的群体对公职的认识。作为 2008 年 1 月开始的这项活动的一部分，议会政府利用宣传工具和代表着担任公职人数不足群体的志愿者组织网络传递它的信息。活动的主要特点是利用担任公职的模范人物鼓励人们获得更多发现。

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是人们承认，在北爱尔兰，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人数仍然常常不足。在北爱尔兰，² 32% 的公职由妇女担任，在地方治理区，21% 的议员是女性。有 3 名妇女当选北爱尔兰国会议员，有 1 名妇女当选欧洲议会议员，有 18 名妇女当选 MLA。关于北爱尔兰当前的主动行动，我们将提供更详细的说明，为在听证会上进行汇报提供支持。

第 14 段

司法任命委员会的法定职责是鼓励各类申请人申请司法职务，同时坚持择优录用的原则。司法任命委员会在 2008 年初公布了《单一平等计划》，将它在种族、性别和残疾人方面的法定义务融合到一个统一的文件之中。这个文件登载在司法任命委员会的网站上 (www.judicialappointments.gov.uk)。

² 北爱尔兰妇女，DETI，2007 年 9 月。

司法任命委员会将能力评估作为唯一的工作重点，并采取了实际可行的平等检验程序。平等检验程序确保了人员招募的各个阶段不受偏见影响，也不间接歧视或者损害任何群体。已公布的关于被推荐人员多样性的统计数据在司法任命委员会的网站上可以看到。

司法任命委员会开始执行一个综合性扩大服务计划，为广大家庭提供服务，包括那些在司法和专业级别上任职人数不足的群体在内。女律师小组和联合王国女法官协会是委员会为促进妇女进入司法系统而与之有密切联系的组织中的两个。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的平等待遇培训，其目的是帮助和指导法官与司法官员确保任何人——诉讼当事人、受害者、目击证人或者法律代表——都不会感觉他们被置于不利地位，使所有法官和司法官员都能敏感而公正地对待他们面前的所有人。

公平待遇问题依照惯例，通过授课、DVD、讨论、实践和案例研究列入所有司法培训课程中。《平等待遇参考手册》包括一个关于两性不平等的特别部分，是一个实用性的指导文件，所有法官和司法官员都可以得到，并且可以在司法培训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www.jsboard.co.uk。

对司法培训委员会组织的公平待遇培训定期进行评估、审查和更新。该委员会成立的平等待遇咨询委员会确保将公平待遇和多样性问题纳入培训内容，包括通过培训使法官进一步认识到，社会、文化差异和其他差异有可能从多方面影响案件的审理和司法职位的增设。

北爱尔兰司法任命委员会（委员会）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委员会利用将会提高公众对任命程序信心的透明程序，择优推荐候选人，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确保司法体系能够反映社会现实。

司法任命委员会使扩大的服务和广告宣传适合每一项任命计划，以尽可能广泛地物色各类潜在的候选者。2007 年 12 月，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其任命政策和做法的公共咨询活动。在审查委员会的政策时，反馈意见（包括一些具体的性别问题）被纳入考虑。委员会已委托有关方面开展调查研究，探讨候选人寻求司法任命所面临的障碍，特别是女候选人面临的障碍。

委员会已经委托有关方面进行政策研究，探讨候选人寻求司法任命所面临的障碍，特别是女候选人面临的障碍。这项研究将提供委员会中长期多样性和扩大服务战略。委员会特别希望研究结果能够帮助它减少和消除妇女争取司法任命或者法庭任命时感受到的障碍，从而鼓励更多妇女竞争司法职位。从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成立到 2007 年 10 月，被推荐的任命人选有 42% 是女性。

北爱尔兰司法培训委员会向所有开始就职的司法人员提供一本《平等待遇参考手册》（由英格兰和威尔士司法培训委员会编写，可以在其网站上查阅）。根据要求司法人员须熟读这本书。书中阐述了在法庭推行两性

平等的各种细节，包括对相关法律规定的援引。与联合王国其他地区一样，两性平等问题在北爱尔兰的司法培训中也已主流化。

第 15 段

人们对武装部队的职务任命有所保留，这与目前武装部队联合王国法律（《禁止性别歧视法》）中的地位有关，也就是说，在武装部队只有少数职位不让妇女担任，关于这一点，存在关乎战斗力的有效且合理的理由。

一些倡议陆续出台，以确保更多的妇女在武装部队的高层任职，另一方面，妇女留在军中的比例低于男子。正在制订更多的“家庭友好”政策，并考虑向武装部队人员，特别是妇女提供一些非全时工作，以缓解家庭义务与军职之间的矛盾。

第 16 段

北爱尔兰的部长们了解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妇女部分所显示的利害关系，并将详细阐释他们的立场。

第 17 段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高级职务多样性统计数据列在附件 C 中。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设有高级职务任命股，以国际系统（欧盟除外）的高级职位为重点，其政策是择优录用，采取公开、透明的任用程序，以使绝大多数的潜在申请者都有机会申请高级职务。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不掌握关于被提名的妇女人数的统计数字。

教育和定型观念

第 18 段

为 11 岁至 16 岁学生编写的中学课程已经过修订，将在 2008 年 9 月开始使用。小学课程正在修订之中，2009 年 3 月将向部长们提交一份报告。人权教育是公民教育的一部分。

11 至 14 岁儿童的法定教学大纲以在联合王国共同生活的政治和社会方面为重点，并承认历史背景的影响。公民教育还有助于学生理解当今世界，为他们迎接社会在未来面临的挑战和变化做准备。教学大纲指出，公民教育的内容应该包括政治权利、法律权利和人权，以及公民责任。

在教学大纲里，“重要性说明”明确指出“公民教育使年轻人掌握用于在公共生活中发挥有效作用的知识、技能和理解力”。公民教育促进对不同国家、宗教和民族身份的尊重。它使学生准备好密切接触并探索我们作为联合王国公民所共有的多样化观念、信仰、文化认同以及价值观。学生开始理解在联合王国、欧洲乃至更广阔的世界范围内，社会在过去和现在的变化方式。

在苏格兰，英才教育课程体现了这样的雄心，即要让所有年轻人能够成为成功的学习者、自信的个人、负责任的公民和卓有成效的贡献者。作为负责任的公民，它们应该尊重他人，致力于负责任地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理解不同信仰和文化。作为自信的个人，它们应该有坚定的信仰和价值观，有能力与他人和睦相处并管理好自己。作为其基础的价值观包括一种愿望，即这一课程应该强调个人和国家的权利和责任；应该帮助他们理解多样的文化和信仰并帮助他们培养对自己和他人的关切、宽容、照顾和尊重。

目前，正在对开设各种课程的经验 and 成果进行详尽的总结。对各种课程的学习，特别是对社会课程、宗教和道德教育课程、语言、卫生和福利课程的学习，可以使学生了解各种权利和责任并挑战定型观念和先入之见。在对社会课程成果的初步总结中，对蒙受不平等群体的学习做出了特别规定。

平等机会委员会为苏格兰招收 16 岁以下儿童的教育部门制订了详细指南，该指南可在以下网站上查阅：
http://www.eoc.org.uk/PDF/GED_SCottish_Pre-16_Education_Guidance.pdf。

除了上述指南外，当时的苏格兰行政部门还委托平等机会委员会为教师制订一个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自我评估工具。工具包旨在让学校了解它们根据联合王国《2006 年平等法》在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歧视方面所承担的义务。该框架以《我们的学校有多好》3 为基础，就如何使学校达到两性平等指标的问题提出了一些设想。工具包旨在让学校了解它们根据《平等法》所承担的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歧视的义务。

北爱尔兰改造定型观念的工作和经过修订的新课程，特别是“个人发展与相互理解”以及“为了生活和工作而学习”，具有直接关联性，在委员会的会议上可以提供更详细的说明。

第 19 段

通过调查委员会职业和多样性股，创新、大学和技能部正在促进科研人员的多样化，特别是使更多女性和少数民族群体参与科学及其管理工作。职业和多样性股正在与该部门合作制订《欧盟研究人员宪章》和《招募研究人员行为准则》，并将修订《支助研究人员职业发展协议》。它们还与平等挑战股以及联合王国理工和技术领域妇女资源中心进行了合作。

也是在创新、大学和技能部的支助下，联合王国理工和技术领域妇女资源中心与雇员和重返该行业的妇女共同努力，提高女性在理工和技术领域的地位，增加公共机构中妇女的人数。联合王国妇女资源中心与 70 多个大雇主建立了联系。

苏格兰政府致力于与其他机构合作，以使苏格兰学校的男女学生不再面临课程和职业选择方面的障碍，使在大学和其他培训机构学习的男子和妇女有选择课程的自由以及就业和创收的机会。

自 2001 年以来，解决职业方面的性别隔离现象——两性薪酬差距的一个重要原因，已纳入苏格兰政府为“缩小差距”伙伴关系项目的筹资和参与活动之中，该项目旨在提高人们对两性薪酬差距的认识，并鼓励采取行动缩小这种差距。在第二阶段（到 2008 年 6 月结束），该项目主要针对金融业以及高等教育和进修部门，这些行业的薪酬差距特别大。

2006 年底，苏格兰政府建立了跨部门指导工作组，以此作为一种主要工具，进一步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和职业方面两性隔离的现象，并实施联合国妇女工作委员会 2006 年 2 月报告中的建议，以终结一代人在两性薪酬和机会方面的差距。

工作组一直在研究使苏格兰的性别定型观念和职业方面两性隔离更加严重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出现在早期教育阶段，并贯穿正规教育的不同阶段，而且还存在于职业培训、就业时期，也就是说，贯穿一个人的整个生命历程。工作组审议现行政策以及为改变这种状况有可能采取的战略干预措施。工作组定于 2008 年夏季向部长们报告它的主要调查结果并和提出建议。

消除薪酬平等和职业方面横向和纵向的两性隔离现象，是苏格兰政府两性平等计划的崇高目标（2007 年 3 月公布，2008 年 3 月公布年度报告）。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根据 2006 年 3 月以来的最新资料，61%的校长是女性。关于上次报告所阐述的校长专业资格，所有在 2007 年开始接受全国校长专业资格审定制度审订的候选人，65.6%为妇女。

在北爱尔兰，2007 年 4 月有 1 名妇女被任命为高等院校的校长（另外 3 个北爱尔兰高等院校校长为男性）。在学校一级，男女教师的比例为女教师占 75%，男老师占 25%。校长和副校长的职务为女性占 75.29%，男性占 24.71%。

2007 年，女性占中学校长职位的 49%和小学副校长职位的 71%，而 1999 年这一比例分别为 40%和 68%。在北爱尔兰，目前参加全国校长专业资格审定计划的教师，有 64%是女性，经审订合格的教师有 58%是女性。

在苏格兰，成功获得校长职位的女性校长人选数目不详，因为这方面的情况没有汇总。

就业及工作与家庭生活的调和

第 20 段

自 2003 年 4 月以来，有残疾子女或者子女年龄不到 6 岁的雇员，有权要求弹性工作安排。从 2007 年 4 月开始，需照料成年人的雇员也有了要求弹性工作的权利。当前子女年龄不到 6 岁的雇员，有 40%的男子和 78%的妇女已经要求弹性工作（这包括非全时工作）。

2007 年 11 月 6 日，首相宣布了政府的决定，有更大年龄子女的父母，也有权要求弹性工作。同时，他宣布，他已要求 J Sainsbury 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艾梅尔达·沃尔什审查把几岁儿童划分为“更大年龄”儿童的问题。沃尔什女士将于 2008 年春季向国务大臣提出建议。

作为她的工作的一部分，艾梅尔达·沃尔什与有关各方召开了一系列协商会议，包括雇主、工会家长小组和其他代表机构，目的是征求他们的意见。关于灵活工作安排的数字见附件 D。

具体地说，在联合王国：

- 有工作的父母已从孕产假和陪产假及假期薪酬的变化中获得了更多好处。《2006 年工作和家庭法》也有助于雇主规划和管理孕产权和陪产权。
- 该法将有工作的母亲的法定孕产薪酬、收养薪酬和孕产补贴从 26 周增加到 39 周，并有意在本届议会结束之前将这些带薪假期延长到 1 年。
- 它赋予有工作的父亲一项新权利，享受长达 26 周的额外陪产假。在确立这项权利时，将法定孕产薪酬、收养薪酬和孕产补贴延长至 12 个月。如果新生儿母亲在 6 个月之后、孕产假结束之前回到工作岗位，新生儿父亲将获得陪产假和法定薪酬。
- 该法对企业的好处包括“保持联系”的日子，这样，在雇主和雇员同意的情况下，休孕产假的妇女可以回去工作几天而不会失去她休孕产假的权利，或者 1 周的法定薪酬。
- 该法包括有助于雇主管法定孕产假薪酬、陪产假薪酬和收养假薪酬的措施。
- 休孕产假的妇女要改变返回工作岗位的日期，应提前 2 个月发出通知。法案也允许雇主联系休孕产假的妇女，以帮助规划新生儿母亲返回工作岗位事宜。
- 关于孕产妇的规定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预产期在 2007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的雇员，其目的是使雇员和妇女能够提前安排孕产假及薪酬，并能够应付早产。
- 对于照料者，该法于 2007 年 4 月 6 日生效。对于收养者，变更适用于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或者此后收养儿童的情况。

武装部队可不适用联合王国就业法律的弹性工作规定，这是由部队保持行动效力的需要和军事生活的独特性决定的。同时，该法承认，由于特定原因，武装部队人员可能需要不时调整其工作日结构。根据这一点，服役人员可以要求其工作日有所变化，例如在不同于特定服役环境下被认为正常的时间内，开始或者结束工作日。另外，给予武装部队成员非全时工作也被纳入考虑。

参照大不列颠的法律规定和保护措施，北爱尔兰制订了适合本国非全时工作者、从孕产假返回工作岗位的妇女的法律规定和保护措施，以及弹性工作制和弹性工作政策，并将不断加以审查。

第 21 段

联合王国妇女事务大臣已将解决两性薪酬差距作为她的政策优先事项。

通过平等薪酬审查发现，每个政府部门和机构都在 2003 年制订了《平等薪酬行动计划》，以此作为政府解决两性薪酬差距承诺的一部分。所有部门和机构都采取具体措施，改正已确认的问题——这些都在进一步缩小各部门中的两性薪酬差距。审查结果总体上令人鼓舞，没有证据显示出任何故意的性别歧视。部门和机构在及时采取措施解决两性薪酬差距，它们的目标是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解决一切不合理差别。

部门和机构继续采取行动，解决平等薪酬的不合常规现象，大企业采取这些行动时，得到了财政部和内阁办公室的支持。这样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缩短计酬间隔期和改善员工薪酬增长状况以及解决升职中的“跳蛙”现象等步骤——机构在向着消除计酬期交叠现象的方向前进。

内阁办公室定期与部门和机构举行对话，强调在实施奖金制以后对自身的薪酬进行重新审议的意义，并且每三年进行一次检查，检验他们的奖酬政策和做法是否符合平等要求，后者是代表团的一项要求。这有助于了解关于部门奖酬的建议，确保资源被用于合适的目标。

内政部还继续提供建议和指导，并推广好的做法。其关键是鼓励利用《政府部门和机构平等薪酬指南》（2002 年 1 月发行）——它为实施平等薪酬审查和使用一种监测奖酬系统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影响的核查表，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指导方针。

内政部在 2002 年开始实施一项高级公务员平等薪酬审查，此后每年重新审查一次，作为政府提交给“高级薪资审查机构”的部分证据。

法律上不存在对公共机关进行平等薪酬审计的要求。《2006 年平等法》所援引的列出了具体义务的法令，规定被提名的机关在制订它们的总体两性平等目标时，应考虑到有必要设定消除两性薪酬差距根源的目标。

《2006 年平等法》还规定，要求公共机关对消除非法歧视现象给予应有的考虑。它们还必须遵守《平等薪酬法》。《两性平等义务》的详细情况，以及检验平等措施的义务，正如前面的段落所阐述的，被认为是该进程的一部分。

目前有 499 090 名公务员，其中妇女占一半（53%）强（QPSES Q3，2007 年）。在高级公务员一级，女性的比例是 32.1%（2006 年）。这比 2003 年的 26.4%和 1997 年的 15%均有增长。2006 年，女性占据了高级行政部门 27.5%的最高管理职务，而在 FTSE 100 家公司中，女经理仅占 10%。

男性在联合王国行政部门高层中由来已久的数量优势，意味着 2007 年行政部门的两性薪酬差距，根据平均数计算，仍为 21%，而相形之下，联合王国的总体差距为 17.2%。行政部门的数字比 2005 年的 25%有所下降。然而，这些数字并没有考虑整个行政部门内部不同的责任级别，因此不能比较同等工作。如果根据责任级别比较两性差距，则薪酬差距在 5%左右。2006 年，在成功进入行政部门“速流方案”的人选中，50.4%为女性，比 2005 年的 43.7%有所增加。行政部门“速流方案”一般被认为是向高级行政部门输送人员的方案。

工会和地方政府雇主之间通过国家联席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地方政府薪酬问题的谈判。薪酬管制对抑制通货膨胀压力至关重要。政府期望公共部门的薪酬增长符合政府把通货膨胀率控制在 2%的目标。政府在本财政年度向 46 个机关发出了金额为 5 亿英镑的资本化指令，使它们能够实现平等薪酬逾期支付并提高进展速度。这使这些机关能够把平等薪酬开支当作它们可以借回的资本开支，并将使它们能够实现平等薪酬逾期支付并加快实现平等薪酬的进程。

在 2007 年底之前，英格兰 47%的委员会或者完成和实施了它们的平等薪酬审查，或者正要实施审查。绝大多数委员会期望在本财政年度（2007 年至 2008 年）或者在 2008 年至 2009 年完成平等薪酬审计工作。

国防部已经在实施一项战略薪酬审查，审查服役人员未来的薪酬选择方案。平等验证工作将是一切新建议（很可能在几年之后提出）的基础，尽管相对较短的计酬期、对其他级别工作的评估和军官之间的明确差别，表明当前的结构能够应付平等挑战。实际上，内阁办公室已经认识到，军队的薪酬结构并不构成平等薪酬方面的主要问题。

落实消除两性薪酬差距和解决职业方面的两性隔离问题的措施，也是北爱尔兰行政机构两性平等战略的主要事项。在委员会听证会上可以获得关于北爱尔兰政府部门和机构在这个问题上所取得进展的更详细说明。

第 22 段

在历史上，男子从没有行使陪产假权利，而联合王国政府想让人父者有更多参与抚养子女的机会。这包括一项承诺，即改善优质保育和早期教育与家庭支助的提供从而使所有儿童都有一个尽可能好的生活开端，以及在 2010 年之前实现每个社区（总共 3 500 个）拥有一个儿童中心的目标。

随着政府通过“扎实起步儿童中心”提供更多的扩大服务，它将让人父者参与其中，支助他们提高养育子女的技巧。在 2007 年 12 月公布的儿童计划中，政府致力于帮助每一位家长为养育子女尽其所能。所采取的另外一些措施包括在未来 3 年拨款 3 400 万英镑用于在每一个地方机关中提供两名专业育儿顾问；增加以学校为基地的家长支助顾问；成立一个新的家长委员会就对家长有影响的政策提出建议，从而使政府了解家长的观点。

政府还打算改善新生儿父亲参与服务的方式。儿童从与父亲的牢固关系中受益匪浅。但公共服务通常不涉及父亲，特别是在父亲不与子女生活在一起的情况下。2007 年 12 月的“男女共同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倡议，特别重视男子作为父亲的参与，并将通过调查进一步探讨这一领域。当前，政府的目标是：

- 确保其工作对象是儿童和年轻人受到培训，在适当的情况下与工作对象的家长建立联系；
- 确保“扎实起步儿童中心”谋求儿童父亲的参与，在必要的情况下支助他们提高育儿技巧；
- 确保学校了解不与子女生活在一起的家长的详细情况，使家长在可能的情况下参与它们的工作，并竭尽所能使父亲参与；
- 考虑儿童的父亲更易于以何种方式了解情况。例如，63%的父亲说他们更喜欢从互联网上获得资料和支助。

作为重要雇主，北爱尔兰行政部门鼓励男子与妇女分担儿童保育责任。

卫生

第 23 段

男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感染率统计数字的比较，见附件 E。

1999 年以来艾滋病毒感染者人数迅速增加的主要因素，是在高发区通过异性性接触造成的感染，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非洲。预防行动包括使更多的人自愿接受非公开的艾滋病毒生殖泌尿学检查，异性检查率从 2001 年的 41%增加到了 2006 年的 72%。

预防艾滋病毒感染的其他行动包括：

- 2007 年出版《解决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伤害问题》一书，卫生部针对与艾滋病毒有关的伤害问题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包括为三个新项目筹资；
- 从 2008 年至 2009 年起 3 年内持续增加（20%）为动员社会关照艾滋病毒感染者所进行的筹资；
- 成立性健康和艾滋病毒独立咨询小组，以监测国家战略的实施。成员包括民间社会和艾滋病毒携带者（2003 年）。

改善性健康行动受到了英格兰性健康国家战略和苏格兰、威尔士及北爱尔兰的相应行动计划和框架的推动。总体上，性传播疾病感染率已经下降，这可能是已采取的重要行动在这一地区带来的结果。例如，政府的目标是在 2008 年 3 月之前为每一个有需要的人预约一次 48 小时之内的生殖泌尿诊所服务，我们正在取得巨大

进展。在 2005 年 5 月，去生殖泌尿诊所的人只有 45%能够预约一次 48 小时之内的服务，2007 年 12 月，这一数字增加到了 92%。

2006 年 11 月，卫生部发起了一项新的运动，即“带避孕套至关重要”运动，用以对付五种主要急性性传播疾病——衣原体、梅毒、淋病、生殖器疣和疱疹以及艾滋病毒。

卫生部还为人口基金（以前的计划生育联盟）提供资金，人口基金的工作包括提供信息服务，并提供内容广泛的避孕与预防性传播疾病宣传手册和宣传资料，同时还开通专门提供私密建议和信息的求助热线。卫生部已委托健康保护机构管理英格兰国家衣原体检查计划。

在苏格兰，政府、全国保健服务机构及其伙伴正在推动一系列工作，以促进安全性行为，降低性传播疾病感染率和减少意外怀孕。这包括宏扬一种尊重自己与他人的文化。政府应发挥作用，但个人也有责任在建立性关系时采取预防措施，并认识到采取冒险行为可能引起的后果。全国保健服务机构苏格兰质量优化论坛草拟的性健康标准，其目标是提高苏格兰青年的衣原体检查率。

关于目前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感染率和趋势的资料，包括苏格兰的几个两性对照表，可查阅全国保健服务机构出版物《苏格兰性传播疾病和其他性健康信息》：<http://www.hps.scot.nhs.uk/bbvsti/publicationsdetail.aspx?id=36407>。

苏格兰性健康和性关系战略“尊重和责任”，旨在通过若干行动，减少苏格兰日益增长的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性传播疾病感染数量。最近与苏格兰政府官员、苏格兰健康保护机构和苏格兰艾滋病毒机构举行的讨论，目的是审议政府怎样才能使它自己和全苏格兰的保健机构付出更大努力，降低苏格兰的艾滋病毒感染率。

准备工作已经开始，目的是发起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并使公众获得更多信息以改善他们对性关系和性健康的态度。这将包括关于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的信息。

苏格兰政府还通过 16B 资助计划为预防艾滋病毒传播的一些机构提供资金，这些机构包括苏格兰预防艾滋病毒传播机构、Waverley 护理中心，及苏格兰特伦斯·希金斯信托基金。学校开展性和性关系教育包括关于艾滋病毒及其传染方式的专门课程。也可以通过各种性保健服务获得关于性健康和艾滋病毒的信息。性保健服务还提供免费的避孕套。避孕套的使用对于减少苏格兰的性传播疾病的传染率至关重要。

北爱尔兰《性健康促进战略和行动计划》草案的准备工作已经到了最后阶段。关于战略及其相关提议的行动，我们可以提供更详细的说明。

第 24 段

全国避孕服务基线调查结果于 2007 年 4 月公布，它全面回顾了英格兰全境的避孕服务提供情况。该结果确认了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并被用于争取额外的服务资金，特别是为 2008 年至 2011 年安排的用于改善避孕措施供给的 2 680 万英镑年度拨款。调查结果帮助推动了提高数据质量和改善信息技术服务供给工作。它们还为《生殖保健最佳实践指南》提供了资料。该《指南》将把重点放在提供服务方面，定于今年夏天出版。此外，调查结果还被地方机构用于解决地方服务供给问题。

从全国保健服务机构可以获得避孕用具而无需付处方费。避孕用品的成本效益广为人知，据估计，每支出 1 英镑，就可以获得 11 英镑的效益[McGuire 和 Hughes, 1995 年]。每年大约有 400 万人利用避孕服务。其中大约四分之三的人去看全科医生，其余的接受专门的社区避孕服务（计划生育诊所）。所有需要的人——不论是男子还是妇女——都可以得到免费避孕服务。

第 25 段

关于《北爱尔兰指南》的实施结果和影响，将应要求随后提供。

弱势妇女

第 26 段

妇女，包括老年妇女，与人口中的其他成员一样，可以获得同样的卫生、就业、社会服务与福利以及住房。在联合王国，这些服务是按需提供的，长期以来一直如此，而在最近几年，联合王国颁布实施了平等法律，平等法律作了专门规定，将基于不同理由的歧视列为非法，包括基于种族、民族和性别的歧视。

有的服务是专门为妇女提供的，例如卫生服务，有为妇女做癌症检查的乳房和宫颈检查方案。在苏格兰，关于虐待老人的新规定被载入法律，即《2007 年（苏格兰）成年人支助和保护法》，以保护常常是老年人的弱势成年人，不论男女。在威尔士，第一总理任命了首位老年人事务专员。老年人事务专员的职责是确保威尔士 60 岁以上老人的利益得到保障和促进。专员作为老年人事务的代表和权威，将为老年人大声疾呼。老年人需要对他们所接受的服务发出更有力的声音。

专员将为威尔士的老年人提供信息、宣传和支助，充当他们的代表。

在北爱尔兰，有多种已确立的程序，保障老年人在住房、社会服务和福利领域的需求。关于北爱尔兰老年妇女利益保障方面的新进展，我们可以提供更详细的说明。

第 27 段

联合王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明确指出，联合王国负担得起的住房政策不是在两性平等基础上制定的。这一状况没有改变。报告同样提到，按照“居者有其屋及重要部门工作人员住房计划”购买房屋的人当中，有三分之二是女性。获得新数据后，我们将审查和修订这一数字。

我们在 2008 年 2 月公布了一项老龄化社会国家住房战略。其目的是解决老年男女对住房以及相关服务的需求和愿望。我们想让老年人安全地居住在自己的家里，想住多久就住多久。然而，政府也想确保有需要的人可以拥有其他选择，例如庇护住房和特别护理住房。

社会性住房优先权不取决于一个人的年龄、性别、种族或者民族。相反，地方机关分配社会性住房时所遵循的法律（《1996 年住房法》第 6 部分），旨在确保社会性住房优先权建立在住房需求的基础上。

英格兰负担得起的住房和社会性住房政策，是社区和地方政府事务部的责任。为利益攸关方讨论该部的政策和方案而从事的确定优先项问题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这些包括关于下述问题的意见：如何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如何取得更多关于性别影响的证据，如何为减少妇女相对贫穷做出贡献；如何确保妇女对决策过程的更全面参与；如何增加正在获得新生的妇女被招募和留用的数量以及如何建设环境职业；如何改善妇女和年轻人在公共场所的安全状况，增加他们的安全感，以及如何确保规划和住房政策能处理性别问题。这项工作正在取得进展。

要对英格兰和苏格兰接纳无家可归者的情况作一番直接比较是不可能的，因为前者不承担为所有无家可归者提供住处的义务（只为那些有优先权的需求者提供）。在苏格兰，所有无家可归者都有权得到临时住处，而那些有优先权的需求者有权得到永久性住处。后一个群体包括：

- 有子女的家庭（包括明显的单亲家庭），
- 孕妇，
- 因人工流产或者小产而易受伤害的妇女，
- 面临家庭虐待风险的人（主要是妇女）
- 因所处的生活环境而面临性剥削或者经济剥削风险的、年龄在 18 岁到 20 岁之间的人。

苏格兰政府为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制订过程而采取的措施包括：

- 一个综合性统计数据收集系统，该系统将无家可归者申请住房和获得住房的情况按性别、有无子女、需求的优先权分类、民族等分开。这个系统提供了无家可归者向地方机关提出申请后得出的结果情况；

- 政府实施公共协商时，就相关平等机构的做法进行协商；
- 与苏格兰妇女援助组织建立紧密的工作关系，后者关注如何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以确保他们不会变得无家可归。

要求社会性房东收集住房申请者和分配到住房的人的性别数据。这些数据被报告并经过分析，以提供关于住房需求及其结果的资料。

也需要给出向妇女提供的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数据。负担得起的住房最显而易见形式是社会性住房，其房东是地方机关或者经过注册的社会性房东（通常是一个住房协会），社会性住房占苏格兰住房的 25%。根据 2005 年至 2006 年的苏格兰家庭调查估计，以妇女为首的家庭，有 51% 居住社会性住房，而以男性为首的家庭，有 18% 居住社会性住房（“为首”一词的定义是在家庭中的收入最高）。这反映了单亲家庭的一大部分，占 54%（大多数以妇女为首），单身养恤金领取者家庭的 38%（主要是男性），居住社会性住房。对数据作更详尽的分析将揭示这些统计数字背后的因素，但是，似乎很明显，以妇女为首的家庭可能更需要社会性住房，也似乎更容易得到社会性住房。

受苏格兰政府支助的负担得起的住房的另一种形式，但是其数量要少得多，是合住平等住房。这是一个相对较新的产品，有详细数据的只是其中一部分，即新提供的共同所有权计划。就这个计划而言，名字排在首位的购买者，有 47% 是女性。

以后将详细说明北爱尔兰特别针对性别问题的政策和服务。

第 28 段

直到 2003 年以前，根据《1991 年刑事司法法案》第 95 节编写的关于受刑事司法系统管制的妇女的统计报告每年发表一次，它提供受刑事司法系统管制的妇女的统计数据，对数据的详尽分析和经过确认的重要趋势。自 2003 年开始，仅发表摘要报告。根据《克斯顿报告》的最后结论（下文详述），将再次发表一份关于受刑事司法系统管制的妇女的完整统计报告，并定于 2008 年秋季发表。重要统计数据在附件 F-G 中列出。

政府近年来对监狱的投资，使女子监舍获得了一些改善，最重要的是：提供对滥用药物的妇女的服务；制订了矫正犯罪行为的方案；成立社区心理健康小组；借助与志愿者机构的伙伴关系，为多种定居计划筹资，例如住所建议和指导。

苏格兰的大多数女性罪犯被关押在科恩顿谷的皇家监狱和青少年罪教养院。科恩顿谷有 436 处监舍。少数关押妇女的监舍在因弗内斯皇家监狱（不到 10 个）。有关苏格兰的数据见附件 J。

近年来的设施建设包括一座房间里有淋浴的新监区，以容纳日益增多的罪犯。对发生过火灾的斯凯监区进行了更细致的装修，增加了一有要求即可使用卫生间的监舍，而不再通过中央锁闭（应要求开锁）系统。最近的督导员报告（2007年3月19日至20日）继续强调进入科恩顿谷的妇女身心健康状况非常差。

虽然计划中的新监狱，特别是在东北地区建设的新监狱，很有可能会考虑到让妇女在离家较近的地方服刑的可行性，但眼下还没有将女犯分散到地方/社区监狱的计划。

政府对2007年3月13日发表的Baroness《巴龙尼斯·克斯顿报告》表示欢迎。并接受了在广泛领域内的43条建议中的40条，这些建议旨在改善对受刑事司法系统管制的妇女和可能犯罪的妇女的处理方式、服务和干预。政府的答复于2007年12月6日公布，阐述了已经为落实建议付出的跨部门努力。减少重新犯罪部际小组将为落实对《克斯顿报告》的答复进行管理，并将确保为采取所需的行动而承担的部级跨部门义务得到履行。一个跨部门刑事司法妇女股将在司法部内成立。特别是：

- 已经确定了一名负责推动这项工作的部级倡导者；
- 正在制订一个《国家妇女服务框架》，它将阐明为女犯提供委托服务的国家政策，并规定受托人须采取的具体行动，以确保地方性受托服务能够解决妇女的需求；
- 制订了一项考虑到女犯未来关押场所的短期项目，并探讨了在小型关押场所实施巴龙尼斯·克斯顿建议的方式。与受刑事司法系统管制的妇女和可能犯罪的妇女的健康和福利需求有关的建议，正被作为新制订的罪犯健康战略的一部分得到执行；以及
- 服刑妇女和青少年问题小组正在试验一种新型“妇女全搜索”，目的是确保被监禁妇女的安全，同时满足她们作为女性的特殊需要。

关于委员会提出的有关被羁押在拘留所或者在拘留所服刑的18岁以下女性的问题：17岁女犯现在被收容在唐斯维尤皇家监狱、伊斯特伍德公园皇家监狱、斯福顿霍尔皇家监狱和新霍尔皇家监狱的四人间内。17岁以下女犯被收容在安全的培训中心或者安全的儿童中心。

在苏格兰，巴龙尼斯·简·克斯顿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访问了科恩顿谷，并对其做法给予了积极评价。苏格兰监狱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也对苏格兰政府女犯工作组的工作做出了贡献。

苏格兰政府承认，女犯常常比男犯面对更具挑战性的环境——需要为之提供多种服务和多种支助的环境。

目前，苏格兰存在多种替代关押的做法：

- 创新性的女犯 218 中心，旨在通过照料、支助和发展方案消除犯罪根源，方案被用来对付药物滥用以及导致药物滥用的精神创伤和贫困问题。
- 2007 年 11 月，苏格兰公布了《社区刑罚审查报告》，该报告以提供艰苦、可信的社区刑罚为重点，以替代短期监禁。作为审查的一部分，我们将试验一个面向被判处社区刑罚的成年女性罪犯的指导/联系工作者计划，在整个刑期为她们提供戒毒支助。

在适当时候我们将提供关于北爱尔兰立场的全面报告。

第 29 段

2004 年 7 月 19 日，一份大臣书面声明宣布了联合王国签署《任择议定书》的决定。《议定书》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生效。此事项是在议会正常的工作过程中通过对议会问题的答复和人权问题联合委员会的辩论提出的。

联合王国最近提交的定期报告可以在政府和平等办公室的网站上查阅。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我们没有开展专门的提高认识运动。不过，正在设立的政府和平等办公室新网站，将详细新阐释《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对交流进程的说明将成为新网站的一部分内容。

附件 A

《2003 年性犯罪法》

《2003 年性犯罪法》——该立法实施后的统计审查给出了与对妇女的性侵害案件有关的主要统计数据：

为了统计记录在案的犯罪数据，没有单独计算插入式侵害。它被算作性侵害的一部分。

- 2004 年至 2005 年对插入式侵害案提起诉讼的数量为 273 个（97%的受害者为妇女）。同期判决了 31 个案件。
- 2004 年有记录的性侵害案数量为 30 583 个。2005 年减少到 28 681 个；
- 从 2004 年到 2005 年，记录在案的性侵害犯罪案数量减少了 6%；
- 2004 年至 2005 年，性侵害案的侦破率保持在 34%；
- 2004 年至 2005 年，诉讼和判决数量自然下降；
- 审判率由 17%下降到 14%；
- 判决率由 9%下降到 8%。

附件 B

在议会主办的公共机关和全国保健服务机构任职的妇女

年份	任职和连任人数	女性	
		人数	%
2004-2005	180 (113 + 67)	67	37
2005-2006	154 (86 + 68)	69	45
2006-2007	180 (135 + 45)	86	48
2007-2008	143 (59 + 84)	66	46

附件 C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外交使团团长和高级管理职位的任命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使团中女团长所占的比例(1)	10	12	17	16	20	无数据	8.30%	8.30%	9.40%	10.50%
高级管理部门 妇女担任高级 管理职位的比 例	6.20%	8.10%	9.20%	10.80%	12.50%	无数据	15%	16.40%	17.30%	18.70%
借调的妇女在 高级管理部门 任职的比例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1.0%	2.10%	1.90%	1.80%

(1) 2005 年以前的外交使团团长总数尚未提供。这些年的外交使团团长人数是实际人数，而不是百分比。

附件 D

弹性工作

《联合王国关于工作生活统筹安排的第三次雇主调查》(BERR, 2007 年 12 月) 是一次对雇主的调查, 因此没有按照雇员性别进行分类调查。

- 4%的工作场所没有实行弹性工作制。在女性雇员少于四分之一的工作场所, 这一比例提高到了 10%。
- 40%的工作场所在过去 12 个月内收到了一次弹性工作要求。其中 9%拒绝过至少一次要求。
- 15%的工作场所没有一人享受弹性工作。
- 女性劳动力超过 50%的雇主比男性劳动力占多数的雇主更赞同弹性工作要求。
- 45%的工作场所改善了对雇员假期和弹性工作安排的利用方式, 51%的工作场所没有改善 (4%不详)。

附件 E

2000 – 2006 年联合王国男女性传播疾病（不包括艾滋病毒）感染率统计

年份	妇女	男子
2000	336 194	288 988
2001	359 774	306 618
2002	379 382	325 522
2003	391 894	345 824
2004	403 299	369 133
2005	411 727	388 069
2006	420 327	400 814

2000 –2007 年联合王国男女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统计数据³

年份	妇女	男子
2000	1 393	2 491
2001	1 980	3 120
2002	2 652	3 614
2003	3 245	4 090
2004	3 171	4 383
2005	3 132	4 530
2006	2 834	4 259
2007	735	1 315

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播疾病统计数据可查阅苏格兰健康保护机构网站：<http://www.hps.scot.nhs.uk/index.aspx>。

附件 F

女性罪犯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最近收集的女性犯罪统计数据（和其他犯罪类型资料）在下文公布。最近的女性犯罪趋势分析尚未提供（参见未来计划正文）。

³ 2002 年以来确诊的感染者都是在联合王国之外的地方感染的。

主要统计数据：

- 监狱中女犯大约占 5%。
- 从 1996 年至 2006 年，监狱中的女犯增加了 94%。
- 监狱中的超过三分之一的成年女犯没有前科——这一数字是男犯的两倍多。
- 在监狱服刑的外国人中，女犯比例为 15%。正在服刑的外国女性中 56%是因为向外/内运送毒品。
- 《2006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刑事犯罪统计年度报告》：<http://www.justice.gov.uk/docs/crim-stats-2006-tag.pdf>。对女性的判决和女性犯罪种类，见表 3.7（第 62 页）；按照犯罪种类和年龄组分类对女性的判决，见表 3.8（第 64 页）。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目前大约有 4 425 名妇女在监狱服刑。

在入狱的妇女中，有许多人：

- 有心理健康问题
- 曾有自残行为或者自杀的念头
- 有与药物滥用有关的问题
- 曾遭遇家庭暴力和/或性虐待
- 家中有一个或者几个子女，有很多是单身母亲
- 已失业数年
- 在监狱服刑时失去了家庭

附件 G**与苏格兰有关的数据**

从 1997/1998 年至 2006/2007 年的十年间，苏格兰监狱中的日平均人数增长了 19%。在同一时期，女犯人数增加了 90%，是男犯增长幅度的 5 倍多（16%）。2006 年至 2007 年，监狱中的女犯为 353 人，比 2005-2006 年的 334 人有所增加。

可能会发生变动的暂时性数据和未公布的数据显示，在 2008 年 2 月 13 日，监狱中有 403 名女犯，其中 127 名为在押候审者，没有因拒缴罚款而入狱者，202 名被判处 4 年以下监禁，74 名被判处 4 年以上监禁（包括被判终生监禁和被撤销判决者）。

按年龄分类的被定罪妇女的人均分配比例趋势（参见“2005-2006 年苏格兰法庭刑事诉讼程序”统计公报表 5：<http://www.scotland.gov.uk/Publications/2007/03/21083652/16>）。

2005/2006 年，被定罪的人中男性占 84%；几乎在所有种类的犯罪中，被判决有罪的男性都多于女性。主要的例外是“其他”伤害风化罪，女性占与卖淫有关的重罪犯人数的 74%。妇女被定罪的平均比例较高的其他犯罪种类包括诈骗（35%）、商店货物扒窃（28%）、“其他盗窃”（20%）、使用电视机许可证不付费罪（71%）（这类犯罪被归入“其他各种犯罪”），以及“其他”与性无关的暴力犯罪（35%）。

按照主要犯罪种类和年龄划分的女性被定罪情况（参见“2005-2006 年苏格兰法庭刑事诉讼程序”统计公报表 6（b）：<http://www.scotland.gov.uk/Publications/2007/03/21083652/18>）。

按照主要刑罚和年龄划分的女性被定罪情况（参见“2005-2006 年苏格兰法庭刑事诉讼程序”统计公报表 12：<http://www.scotland.gov.uk/Publications/2007/03/21083652/25>）。

2005-2006 年判处的刑罚类型，因犯罪者年龄和性别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这可能部分地反映了不同犯罪者群体的犯罪类型和犯罪前科各有不同。在 2005-2006 年所有被定罪的人员中，84%为男性，他们占被定罪的在押罪犯的 92%。女性占有所有被定罪者（公司性质的犯罪者除外）的 15%，但是在获其他判决（主要是警告）的人员中，妇女占 25%。

目前我们没有关于在法庭上被起诉人员民族归属的核心数据。可以应要求编制关于被定罪妇女所在地区（警察管辖区和单个法庭管辖区）分布表，但是不会定期保留或公布这样具体的表。